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烏 海 市 住 房 和 城 鄉 建 設 局

乌建局函字〔2022〕3号

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通报

三区住建局，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近期，我局接到市审计局移送的《审计移送处理书》，涉及2个项目（乌海市市民中心规划展示馆装修布展项目、乌海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城市应急指挥中心），2家建设单位（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问题。

上述两家建设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

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的规定。

我局已将上述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现要求各招标人自查自纠，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022年1月5日

